

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86 号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年报显示，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发现 2019 年以前，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公司自查后，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请你公司针对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以下问题，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年报显示，由于公司前期资产证券化错记、系统集成项目未按终验结算金额进行调整、收入跨期等原因，造成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少计，其他应收款多记。

(1) 你公司在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7 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称 2017 年公司以应收账款（净值 12,286.70 万元）进行证券化融资，取得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款 13,13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回函内容说明 2017 年以来你公司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方式，发生错记的原因，并列示本次资产证券化相关事项调整原则及会计调整分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结合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归集与核销方式、

项目收入确认原则等说明系统集成项目未按终验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及收入跨期的原因，系统集成项目未按终验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及收入跨期的情形是否在以前年度持续存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归集与核销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等进行调整，如是，请说明调整内容及调整依据。此外，请详细说明本次系统集成项目及收入跨期事项调整事实依据，列示具体调整分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报备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合同，说明前期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存货暂估金额不完整、收发错误及跌价准备计提不足，造成存货多记及应付账款少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差错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是否仅 2018 年存在此情形，并列示针对前述差错调整分录及调整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年报显示，由于公司开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造成开发支出多计，研发费用少计。请列示本次开发支出调整所涉研发项目、调整金额及对应资本化时间，前期资本化依据及本次认定其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原因，并列示对前述差错的调整分录。

4. 年报显示，公司由于账务核算错误，造成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少计，财务费用、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及长期待摊费用多计。请按照上述调整科目分别说明调整情况，包括调整原因、调整依据及调整分录。

5. 请说明核查中所发现的帐实不符的情况是否在以往年度持续存在，本次仅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共调增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0.97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净利润 5,898.61 万元，调减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9,774.17 万元，调减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074.9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减往期期末资产价值从而减少本期资产减值、折旧及摊销对 2019 年度利润的影响，调增 2019 年度净利润规避连续三年亏损的情形。

7. 请结合公司财务会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未及时发现上述会计差错的背景、原因，你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已连续两年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引起较多业务合同纠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由于缺乏资金进行游戏推广，子公司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手游业务基本停滞；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公司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资不能按时支付，分公司及办事处员工大量离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 年报显示，你公司除部分货币资金外无其他资产处于受限状态。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处于权利受限状态，如是，请列示权利受限资产明细并说明权利受限的具体原因、期限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工人数 251 人，较 2018 年末同比下降 50.49%，生产人员数量为 0。请说明你公司员工人数大幅下降是否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所有产品生产业务已经停滞，并请结合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开工情况、大额合同履行情况全面说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3.年报显示，你公司将结合我国 5G 网络发展布局，抓住 5G 增长点，持续开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759.99 万元，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下滑。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 5G 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情况，包括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 4G 向 5G 转变过程中，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和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最新要求，并说明公司目前生产人员数量为 0，研发人员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如何开展 5G 拓展工作。

4.请你公司结合未来资金筹措计划、生产经营需求、还款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

5.请会计师就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充分性、适当性，认为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内容说明公司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三）关于违规担保及关联往来

1.年报显示，你公司未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共涉及借款本金金额 1.9 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仍有 9000 万元违规担保未解除，公司已被债权人杨志英起诉，但一审未开庭，正在协商解除，你公司未对此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你公司曾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1 亿元，并披露原告为陈亚评及杨志英的诉讼事项，但后续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并删除相关诉讼事项表述。2020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公告，对外披露债权人为陈亚评、杨志英等的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是否知悉前述案件并收到法院传票，分别说明知悉案件、收到法院传票及陈亚评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时间，在对创业板[2019]第 147 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中是否存在不真实的表述，是否刻意隐瞒违规担保事项。请报备违规担保相关合同及法院文件。

（2）会计师对创业板[2020]第 253 号关注函的回复中称，根据最高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内容，判断不需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会议纪要并非司法解释，并不能做为裁判依据进行援引。请律师结合会议纪要出台后各地法院违规担保案件的判决情况，对公司最终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请会计师再次核实未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

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

2. 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下简称“专项审计说明”）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报告期末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余额 295.5 万元。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张庆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53.31 万元，但此项往来并未列示专项审计说明的附表中。请你公司核实张庆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期初数及期末数，列示 2018 年以来公司与张庆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并请会计师说明张庆文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未列示在专项审计说明附表中的原因。

（四）关于财务数据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463.16 万元，按照组合 1 及组合 2 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为金额非重大款项组合，期末账面余额为 5,925.4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40.66%，组合 2 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组合，期末账面余额为 50,537.6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4.88%。

（1）请你公司报备组合 2 中按交易事项列示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对应交易事项、欠款方、欠款方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已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并说明组合 2 中应收款项未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组合 1 及组合 2 中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组合

合计金额比例较大，占比分别为 39.6%及 59.73%，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78.78%及 80%。2018 年末账龄为 3-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80%，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请你公司说明各组合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并说明未对 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刻意降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达到转回坏账准备提升利润的目的。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2,232.40 万元，与坏账准备金额本期变动金额无法勾稽。请你公司解释前述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原因，若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决诉讼涉及供货纠纷、票据纠纷、施工劳务纠纷及融资纠纷，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8,165.85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 234.15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诉讼案件费用 321.01 万元。

(1) 请公司逐项列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部诉讼和仲裁事项，及截至目前全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列示内容包括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涉案金额、诉讼（仲裁）进展、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处理依据。

(2) 请律师对前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对公司全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败诉的可能性和对应的赔偿金额区间逐项进行预判，并结合诉讼和仲裁的具体

细节说明预判依据。

(3) 请会计师对前述诉讼仲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逐项发表意见,说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报备相关底稿文件。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39.0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216.78 万元,计提比例为 36.44%,其中单位往来款 1,106.7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21.65%。

(1)请你公司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与个人往来款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是否为关联方,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单位往来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说明其他应收款未来十二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1,126.83 万元,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无法勾稽。请说明前述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原因,若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360.27 万元,报告期内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95.22 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联营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说明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582.36 万元,相

应跌价准备余额为 380.14 万元。请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别、数量、金额构成、有关合同的简要情况、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及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共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4,078.59 万元。请列示报告期内债务豁免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依据、债权人放弃相应债权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与相关债权人签订其他一揽子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亏损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 567.02 万元。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处置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交易对手方情况、交易价款回收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对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天府银行借款违约金 1,115 万元。请你公司报备天府银行借款合同并说明天府银行借款逾期情况、合同中关于违约的相关约定、违约金金额的确认依据，并自查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银行借款逾期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6,953.8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62.06%，印花税 2.19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82.27%。请报备报告期内所确认收入对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进度、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确认依据，并结合报告期内新签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印花税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匹配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

1.分季度数据中，你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仅 146.41 万元，较第一季度大幅下滑 87.10%，但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达 3,791.26 万元，较第二季度增长约 25 倍，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54.52%，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再度回落，较第三季度下滑 50.37%。请你公司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第三季度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类型、销售金额，说明是否为关联方或与大股东存在其他形式的资金往来。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游戏业务基本停滞，报告期末未有游戏在线运营，报告期内仅实现互联网游戏收入 5.98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中是否包含游戏相关资产，如是，请按照游戏名称列示期末无形资产中相关资产金额，并说明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各项业务均出现大幅下滑，其中销售收入、代维收入等业务较 2018 年均下滑九成左右，但集成收入（含租赁）下滑幅度较小，较 2018 年下滑 12.11%，为 2019 年度你公司第一大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85.71%。请你公司说明集成收入中租赁业务的开展模式，单独列示报告期内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提供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租赁产品、合同金额、合同期限、报告期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

4.报告期内，你公司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销售及系统集成毛利率为 44.01%，较 2018 年大幅增长。请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模式说明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截至 2019 年末，公司 2018 年中标的山东移动 2018-2019 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项目完成订单金额约 2,880 万元，中标的中国电信江西公司 2018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移动网分布系统集成服务集中招标项目完成订单金额约 1,200 万元；签订的中国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 4G 皮基站集中采购项目完成订单金额约 15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重大合同报告期末执行进度，是否存在未在合同约定执行周期内完成项目的情况，是否存在执行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相关项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较 2018 年度大幅提高。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名称、具体销售内容、款项回收情况，并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是否与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7.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2.4 倍，系收回土地预付款所致。请你公司说明前期土地预付款支付原因、支付对象并说明本期收回的原因及影响。

（六）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庆文，较 2018 年年报披露信息存在差异。2018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庆文及戴芙蓉。请你公司说明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将戴芙蓉认定为控股股东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1 日